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4月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者

梁志明先生 (主席)
陳鴻祥先生
溫少玲女士
查毅超先生
古漢強先生
麥子良先生
陳龍先生
鄒國棠教授
勞偉籌博士
黃黛玲博士
許樹源教授
鍾福維先生
陳星傑先生
樂達航先生
吳佳洪先生
屈漢強先生
何華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陳帆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家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王啟波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李志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趙焯成先生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當委員得悉委員會須予討論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被委員會確認。

議程[3] - 2010 年的電力安全概況(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4.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該文件概述 2010 年香港電氣安全概況及有關的執法及宣傳工作的內容。
5. 有委員表示，署方可否提供電力事故數字的分類。
6. 署方回應表示，33 宗電力事故涉及電力裝置，主要是由於裝置欠缺保養、工藝差劣及工程人員工作程序出現問題。另外，55 宗涉及電氣產品的事故，一般是由於使用不當或電氣產品欠缺保養而出現問題。
7. 有委員表示，在電氣產品的事故當中，有多少涉及市民在外地購買的電氣產品。另外，委員表示市民由外地購入電氣產品的數字可能會越來越多，建議署方可多加留意因而產生的安全問題。
8. 署方回應表示，在電氣產品事故中，有關的產品全數在本地購買，而現時市民在外地購買不符合規格電氣產品而發生意外的情況並不常見。主席建議署方可繼續留意有關情況發展，並適時採取措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機電工程署
9.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無其他意見。

議程[4]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最新情況(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10.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文件向委員介紹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最新情況，包括執法及宣傳工作概況、最新成果及未來路向。
11.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提及第三者損壞供電電纜，第三者的定義是甚麼。
12. 署方回應表示，第三者泛指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人，一般而言，他們都是工程承辦商。
13. 有委員表示，署方如何與供電商協調以監察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承辦商。
14.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與供電商設立了工作小組，定期進行會議，就損壞電纜事故進行檢討及分析，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少意外事故再次發生的機會。
15. 有委員表示，多謝署方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工作，例如為承辦商舉辦安全講座，有效地大幅減少損壞電纜的事故。有委員表示，為配合署方的執法工作，供電商安排了巡線員定期巡查主要工地，並在發現有危險情況時發出警告，以減低損壞電纜的機會。
16. 有委員表示，現在是否有機制供市民就供電商及電業工程承辦商的問題作出投訴，而署方如何監管電力工程的質素。
17. 署方回應表示，如市民發現電力工程有問題，可聯絡機電工程署，署方會安排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強調為固定電力裝置進行的所有電力工程都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以確保工程的質素，如發現工程質素出現問題，有關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會面對紀律處分或檢控。
18. 各委員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2/2011號無其他意見。

議程[5]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3/2011號)

19. 署方介紹了上述文件，文件向委員概述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背景、訓練安排、推行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20. 有委員表示，非常認同署方推行上述計劃，建議署方在推廣有關計劃時可考慮利用業界組織向其會員宣傳，並與相關組織合作舉辦講座，向電業工程人員講解有關要求。
21.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會積極與業界組織合作推廣有關計劃。 機電工程署
22. 有委員表示，署方亦可向公眾宣傳有關計劃以提升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
23.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機電工程署
24. 主席表示，培訓單元的內容可否在日後作出調整。
25. 署方回應表示，現在的培訓單元是與電業界組織商議後訂立的，單元的內容可在日後作出調整。
26. 各委員同意署方所建議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並對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無其他意見。

議程[6] - 其他事項

27. 各委員均贊成署方的建議，把本屆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上載到機電工程署網頁供公眾參閱，署方將在稍後時間把會議記錄的樣式供委員參考。
28.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7] - 下次開會日期

29. 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